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晉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之遊戲機壹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晉宏違反商標法案，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，查扣之仿冒遊戲機1件，因屬商標法第97、98條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499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偵查、執行卷宗屬實。而本案扣得之遊戲機1件，經鑑定結果確係仿冒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之物品，有徐宏昇律師出具之鑑定意見書1份及112年度檢管字第1465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警卷第13至36頁、112年度偵字第24994號卷第9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前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，自屬專科沒收之物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

01 據，應予准許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貞瑩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8 書記官 李欣妍